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少于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09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09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为此,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同时,鉴于发行人补充了 200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审计,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报告期调整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 至 9 月,本所亦就发行人报告期调整后是否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

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进一步的查询和询问，并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和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技术开发及产业扩大化项目。请发行人提供已签约的 7 个高铁项目合同，说明并披露高铁信息化数字化系统相关专属资质及发行人取得情况，高铁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高铁信息化数字化系统的市场开拓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们就题述事项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铁路(含高速铁路)信息化数字化系统业务所需的相关

资质，可以合法地从事有关业务。

2. 发行人已签署的铁路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江苏赛为曾占用发行人 667 万元资金，并于 2007 年将股权转让给金迪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发行人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资金运营的影响，是否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及其计算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们就题述事项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勇)及其他主要股东(封其华、周新宏、周嵘和陈中云)作了进一步的访谈和调查，并再次审阅了江苏赛为设立、历史沿革及与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于 2006 年代江苏赛为支付土地款，按照当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周勇、江苏赛为和发行人三方协商一致以股权转让方式解决历史上形成的债务，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股权转让已分别取得发行人、江苏赛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由于发行人代江苏赛为支付土地款的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江苏赛为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 2006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也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资金运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于 2007 年将江苏赛为股权转让给金迪科技的行为，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 发行人于 2006 年代江苏赛为支付土地款的行为，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鉴于江苏赛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三方已于 2006 年

通过股权转让解决了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问题，并取得相关股东会的批准，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已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全部清偿，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独立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造成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3：“发行人受让周勇所持江苏赛为 345 万元出资额的协议中未约定价款，实际执行价款与关联方占款金额一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受让江苏赛为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与关联方占款金额一致的原因，2006 年 10 月受让江苏赛为股权和 2007 年 12 月出让上述股权时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与出让股权所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们就题述事项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勇)及其他主要股东(封其华、周新宏、周嵘和陈中云)作了进一步的访谈和调查，并再次审阅了发行人受让和出让江苏赛为股权的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 2006 年受让、2007 年出让江苏赛为股权的行为，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有关转让价格是由转让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成本、市场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特别是 2006 年受让江苏赛为股权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回收关联方所欠的款项，其定价是公允的，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 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4：“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将所持江苏赛为 23% 的股权转让金迪公司，双方约定付款时间长达 2 年，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约定收款期限及实际收款期较长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们就题述事项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勇)及其他主要股东(封其华、周新宏、周嵘和陈中云)作了进一步的访谈和调查。经核查，本所认为，转让双方有关付款期限的约定，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已提前收到全部转让款项，对其实际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5：“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相关股东设立江苏赛为、金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目的，周勇转让江苏赛为股权的原因，相关股东转让金迪公司股权给其亲属的原因、受让方的资金来源、转让方是否仍实质控制金迪公司，深圳市德利恒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明宇公司、钦奇公司注销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们就题述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关于江苏赛为

发行人 2006 年受让、2007 年出让江苏赛为股权的行为，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2. 金迪科技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勇)和其他主要股东(封其华、周新宏、周嵘和陈中云)将金迪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封其国、周昱、黄凯雅和蔡展鸿等四人，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2) 根据封其国、周昱、黄凯雅和蔡展鸿的确认，其受让金迪科技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各自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3) 金迪科技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上下游的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近三年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目前对金迪科技不存在任何控制关系。

3. 明宇公司

明宇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有关的注销登记手续。

4. 钦奇电子

钦奇电子已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毕有关的注销登记手续。

5. 深圳市德利恒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恒”)

德利恒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0：“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贷款给发行人并收取银行贷款利息。请发行人说明并对比披露关联方贷款利率与银行贷款利率，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关联方贷款事项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意见。”

我们审阅了大华德律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就题述事项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作了进一步的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将其自有资金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贷款通则》所禁止的企业之间资金拆借行为，而是借贷双方协商一致、意思表示真实的民间借贷，有关贷款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的部分股东按照银行当期同档的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收取资金使用费，是合理、公允的；

2.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全部清偿了全部借款，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0：“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严格执行深圳社会保险制度及存在的补缴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们就题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的情形，没有违反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1：“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时未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的规定，使用了“除 xxx 以外”的用语，请再次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我们就题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 2009 年所享受的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性的规定，但发行人于 2006、2007 年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府[1988]23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所享受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主要依据为深圳市地方的规章或政策，缺乏国家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享受的 2006、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是深圳市依据地方规章或政策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发行人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享受了有关税收优惠，其本身不存在过错。鉴于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经就发行人存在的税务风险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因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可能导致被追缴税款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4：“发行人向深圳市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产证的说明”中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 2 栋 301,302 的办公厂房房产证号与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的房产证号不一致，请发行人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们就题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合法拥有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 2 栋 301,302 的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394627、深房地字第 4000394626 号)，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5：“深圳市赛为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进行了多次现金增资，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来源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其所附银行进账单、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包括自己拥有的资金和向他人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借款、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6：“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中科汇商、中科汇盈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股份性质及对深圳恒之丰的股东身份的确认是根据中科汇商、中科汇盈及深圳恒之丰的书面确认而作出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在认真履行尽职调查程序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就题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中科汇商为非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其注册资本 50%以上来源于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的情形。

2. 中科汇盈为非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其注册资本 50%以上来源于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的情形。

3. 深圳恒之丰主要是发行人的员工对发行人进行间接持股的公司，深圳恒之丰自设立以来未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上下游的关系。

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7：“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发起人终极股东人数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终极股东超过 200 人的问题，请保荐机构提供具体核查情况。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们就题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终级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三、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发行人补充了 200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审计，大华德律已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16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495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496 号)。本所就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有关公开发行新股和第五十条有关股票上市的各项条件。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赛为智能 1997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经营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一种业

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6)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周勇、封其华、周新宏、周嵘、陈中云等 11 名自然人和中科汇商、中科汇盈、深圳恒之丰等 3 名法人，均为发起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勇，持有公司 1,876.635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1.27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德律已就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德律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情形。

(1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设立

本所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设立”第(三)项作如下补充：

1. 2009年11月1日，大华德律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501号)，鉴于发行人贵公司转让江苏赛为23%的股权交易没有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因此冲回原在2008年度确认的其他应收款700万元及因此计提的坏账准备21万元，冲回因此确认的投资收益33万元，该等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1.74万元，经过上述调整，发行人在改制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减少10.26万元，为74,760,030.64元，相应的折股比例为1:0.80257。

2. 本所认为，上述会计调整没有导致发行人在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额低于

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的有效性，亦不会引致发起人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作如下补充：

1. 发行人新增购置的四处房产及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发行人向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广告城有限公司租用的房屋均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作如下补充：

1.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作如下补充：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作如下补充：

1.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9 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5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1.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整套申

请文件，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申请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2.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整套申请文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54：“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1. 本所律师已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再次审慎核查，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在此基础上出具了《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2. 除《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之外，本所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其他补充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邹晓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